

## 總結

1。此報告為過去五年中在九個國家所舉行之一系列討論會而得到的成果。參加這些會議的成員來自五十個國家兩百三十個機關組織其中包括有經驗的文職及軍職維持和平工作人員以及學術界人士。此一研究項目的目的為在進入二十一世紀時盼在共同合作之非官方環境下借用與會人士的學識和觀點對維持和平和支持和平所面臨的挑戰上達成共識。

2。在此一系列會議中聯合國和平工作報告也就是“Brahimi”報告曾在二000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聯合國秘書長提呈給聯合國大會和安全理事會（A/55/305-S/200/8092000年八月二十一日）。此報告的內容和它所得的肯定對挑戰研究項目日後所舉行的研討會有重要的影響。目前此研究項目：“和平工作的挑戰：進入二十一世紀”是希望以獨立作業的方式對各國及國際間對和平工作仍有分歧的看法探討Brahimi報告中之分析與建議。除此“挑戰”結論報告之外，有關各次會議之個別報告，列在附錄二。

3。此研究項目的宗旨是在促進並鼓勵跨專業領域之合作。議題包括和平工作的理論和實踐並與和平工

作訓練和教育的實際工作問題結合。包括考察非軍事及軍事維和訓練機構和中心。這些會議曾廣泛地討論一系列議題。與會人士從中摘選十四項作本報告中之獨立篇章。

此總結報告是按下列宗旨完成：

- a. 提出實際建議來加強國際社會的能力以從事多國及多專業領域的和平工作。
- b. 傳達目前和平工作中主要問題及其現在的演變。
- c. 為促進有效及合法的國際和平工作所需維持的動力作出貢獻。如在Brahimi 報告及其他有關發起的。

4. 如簡介中所敘，此一報告為研究項目中之合作機關共同合作完成。其中各章由不同人士寫成故在寫作風格及著重點上均有所不同。各章中雖經各合作者傳閱並提供意見但對此報告之內容及所提出之建議並未試圖達成一致。在討論會中非正式及無顧忌的氣氛下與會人士個人所提出的意見和看法並不一定反映出他們所代表的國家及政府的立場。

5. 各章中之主要內容及建議作成下列摘要。而所有的建議登錄於附錄。

## 第一章 安全觀念的改變

6。安全一向並非為一成不變的概念。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安全特別是變化多端似乎在二十一世紀亦將為同樣情形。在九〇年代對人類生活及尊嚴方面的安全特別重視以及其對傳統國家軍事安全的影響使對一般安全認知變得複雜。同時，對擴展早先對安全的詮釋提供一很好地機會。

7。在完成此報告同時，受到911，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的悲劇事件的影響衝擊，國際恐怖分子的問題成為討論項目的焦點。同時軍事方面的安全也受到重新考量。顯然的安全的概念不可避免的將包括軍事及非軍事性的安全。正值此報告的重點為和平工作和評估而其他緊張衝突與國際恐怖破壞尚未解決的情況下，即使是二十一世紀也需要多方面的和平工作。與以下其他各章不同第一章並不提出建議。而其目的將討論項目集中在如何由歷史上及實質上多方面廣泛討論如何解決國際和區域性的衝突。

8。安全仍然是一項難以理解的事。雖然使用燬滅性武器的危險已較冷戰期減少很多但處於一核子充斥的環境如果此種戰爭發生其後果仍然是一大災難。

近年來個人安全的福祉與地球生存情況所受的威脅逐漸受到重視。在研討會中在一九九四年的人類發展報告--全球人類安全的考量中提出人類安全的四個基本特點。與富裕或貧窮國家之世界各地人民有關，各部門息息相關，早期防範較事後防備的益處，以人為中心的人類安全觀念變得更重要。

9。全球進步的潮流並未使所有人得到利益。千百萬人連最基本的食物，住所，健康，教育和人權都無法享有。貧富不均的距離更趨嚴重。國與國的衝突事件更加頻繁。這些衝突事端往往有軍閥，半軍事性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的參與，破壞人民的正常生活和地方經濟。目前和今後的和平工作將面對許多複雜的困難。不僅在制止衝突並且重建社會，重建機關組織，促成良好的統治，重新建立起社會的基礎結構並協助保障人民安全並保持和平。需要有南-北的共同合作，集合各方面的思想共同建立起一個安全觀念。

## 第二章：聯合國及起區域性地方組織的運作

10。當國際衝突事件增多，複雜的緊急事件情況嚴重到國家失敗政府機關癱瘓的情況下，聯合國不可

避免的捲入內部的安全問題中。為執行安全理事會的法令聯合國常在人力，物資和經費缺乏的情況下進行極複雜的和平工作。總的來說，聯合國負擔過重。

11。在聯合國重審並評估聯合國擔任和平工作的角色之際給地方及區域組織及其管理提供一新機會。各地區及其所屬的小區域逐漸演變出不同的方式及各自不同的解決辦法。區域性的行動有利亦有弊。一些國家考量到區域性的穩定對本國的利益，也較願參與區域性的和平工作。同時這些國家也較外人熟悉當地的文化習慣。相反的，某地區的國家也可能太關注這些事務並且多有對自己本國有利的考量。利益的衝突以及缺乏相互的信任可能反而阻礙和平工作的進行。也可能採取不適當的軍事及其他措施。

12。由於地區性組織的積極參與及改進能力增強目前聯合國可有機會推卸一部分責任。聯合國應考慮減輕其工作量，並將決定要作的工作做好。聯合國應認識到在適當的時機何種工作應保留，何種工作應交予地方組織處理。同時聯合國應充分利用資源

促成有效的合作。總之，聯合國的挑戰是如何使地方性組織參與而不使用地方性的維和措施。

13。近年來安理會曾採用派員赴衝突地區作實情調查的方法。當國際社會經妥善考慮後建立起和平工作之際，安理會如能對有關區域與較小地區組織作相對的調查並商討如何分擔工作才更有價值。

14。雖然負擔沉重但在許多方面目前以及將來都不會有其他組織可與聯合國分擔。聯合國與其所屬的全球會員國仍然是負責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唯一合法組織。聯合國是制定法律與保障人民權力的最高國際機關。聯合國憲章為和平與公正制定最高標準。雖然一些國家願意也經過安理會的許可的快速有力的執行行動可能比較好，但在許多複雜的和平工作情況下，只有透過聯合國在國際社會中現有的最廣的能力才能達到最好的效果。

15。建議會員國應在政策及其他資源上給和平工作長久的支持。在與地方性組織機構方面密切合作時應邀請聯大秘書長以聽取他對合作的利弊以及如何改進合作的看法。並且可作為秘書長與地區機關組織的首長討論的主體。

### 第三章 和平工作的法律範疇

16. 聯合國憲章確實並未提及“維持和平但”當實際進行維持和平工作建立起一些被接受的模式。這些模式被當成他們的行為法律依據。例如現在一致同意的，公正的，並使用武力自衛變成部分維和工作的依據。再則，法律機構制定了合法之準則，例如對特殊任務的武力協議，聯大秘書長對執行和平工作的指示，對和平工作中難民的指示。

17. 與會人士認為，應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保障在計劃及執行和平工作期間排除法律上模糊不清之處並促使有關各方達成協議。一些觀察家認為近年來法律條文在思想上有轉換的現象。在一些緊急困難難民情下單方或是由一些國家共同採取行動，事後才經聯合國批准。因此一些分析家已經質詢此項緊急行動是否符合國際法。聯合國，各地區組織與國家，甚至在政治，軍事，以及社會各領域所使用的術語使情形更形複雜。

18. 與會者也探討與按照法規實地運作有關的事項，使用武力的法律根據，在執行和平任務時國家法

及地方法的影響和實施。國際人道法及人權法與地雷與國際法之關係也曾在“給予人權展望”章中提出討論。

19。安理會在行政作業上以及在與提供維持和平部隊的國家磋商時，如可更開放並更公開，許多因條文不清而造成的困擾即可以解決。另一項建議是在現有的合約，行政措施及建議的基礎上擬定一可作為實行聯合國憲章的標準，為和平工作奠定合法的基礎。另一份建議是聯合國應領導主持一項和平工作合法性的研究。

#### 第四章：給予人權的展望

20。以對國際人道法與人權法的了解與會人士考量下列方面：當武力衝突時如何保障平民的權力，侵犯人權的罪犯及戰爭罪犯，維和部隊本身，以及其他國際社會所作的努力。需要領導並且直接參與和平工作才能對國際人道及人權法有較好的了解。在和平工作中致力於人權問題也需要領導參與。維持和平者及聯合國工作人員必須遵守國際人道法及人權法方面也需要領導。



21。當國際罪犯處罰問題進入新時期之際對和平工作人員所扮演的角色此一問題與會者有許多辯論。部分與會人士建議不給予維和人員逮捕權。亦有與會人士認為維和部隊沒有行使逮捕權，並且並不希望扮演此一角色。人權專家一般認為和平部隊的角色是以符合地方或國際警察的身份為地方提供安全的情況下必要時使用逮捕權。

22。維和武裝部隊是否應有拘押權此一問題也曾在會中提出討論。所有與會之軍事人員均認為軍事人員可拘捕戰犯，但被拘押者並非戰犯。在執行和平工作期間至少應依據國際人道法規及人權法來採取居留行動，但在實際運作時往往對被拘捕者並無合適的設備提供各所有的拘留者。

23。將人權納入和平工作必須是民間各界，非軍事及武裝部隊以及國際警察共同合作才能達成的任務。在過去並且在目前文化的差異，託管，負責的區域，個性和其他有關因素深深的影響到合作之效果。在人道救援及人權方面情況更加嚴重。部分專家及託管機關一般都反對以武力介入敏感地區。更需要達兩的教育，訓練，了解，包容及合作。

24。有兩項建議：所有和平工作人員無論是一般人民，軍人或警察，均需對國際人道法及人權法有基本的了解。雖然這是各國自己的責任但參與和平工作的國際組織以及專門組織像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以及國際法庭須盡全力使各國加強訓練。第二，和平工作計劃及執行須將人權方面所需的專業知識及建議包括在內，包括擬定並採用軍事法規等等。

## 第五章 法規的挑戰

25。討論中雖然對執行複雜的和平工作的法律依據一再地提出討論但聯合國對此並無特殊指示。本章之目的將著重在為提供安全穩定的環境所需的軍事法。在這一環境下政治，社會，經濟才可得到良好的發展。使用“doctrine”這個字的不同方法是這個題目更形複雜。

26。眾所周知，沒有任何兩個和平工作是一樣的：和平工作各自有其特點。一位與會人員指出和平工作需經常革新，要有彈性，參與者需主動並有道德勇氣。困難在於需合乎法制而不拘泥於法規條文。挑戰研究項目的研討會以公開的方式舉行非官方會

議討論法律規定問題。討論包括從過去的經驗中記取的教訓到可能限武的敏感法律問題。

27。Brahimi 報告並未深入研討和平工作中最繁雜的法律問題——採用最適當最有效的武力達成和平工作的方法。和平工作須有“全面持久”的解決方法。而此方法需有多方面多層次的條文依據。僅在一國達成此項完整的文件已相當困難，更何況為許多國家。雖然如此，如此一法律條文依據，着重於總原則，相信必可達成共識並提供適當的指導原則。

28。挑戰研究項目建議：在為和平工作的宗旨和範圍制定法規時應有多國及多方面共同參與。提供軍隊的國家然後可逐步將此法規納入其本國法。在聯合國和平工作團總部領導下應將從經驗中得到的教訓納入法規中，更要特別加強軍，警，民三方面之合作。

## 第六章 防範衝突的措施

29。與會者在早期的討論會中已認識到防範衝突的重要性。本章將簡單敘述從預防衝突的外交到目前較廣泛的防止衝突行動的過程。最主要的挑戰是使

政府了解防範工作的重要。雖然從經驗上及邏輯上都可理解防範衝突較解決暴力衝突合理且有效。但實際上事先防範仍然為極少採用的辦法。

30。政治不上軌道，國內少數或多數民族沒有平等的權利是影響許多衝突中國家的基本問題。往往已有之衝突，貧窮，和社會經濟的紊亂使危機更形嚴重。這些問題常常造成互相殘殺，種族分化，種族屠殺以及有時造成國家瓦解。徹底解決上述情況的辦法為建立較好的執政基礎。早期發現並及早採取一系列的防範行動比衝突將開始時再試圖防止較經濟且有效。

31。討論中建議制訂全面性防止武力衝突的政策。須有全球性的援助，國際間的共同合作行動來促成持久性的和平。應致力於根除貧窮，改善人權，促進民主，達成裁軍，支持區域性的合作。以上各點有賴於專業知識在行政，人權，和經濟以及社會方面設計出實際辦法。非政府團體可在地區成立早期預警中心及促進和平活動以協助官方行動。與會者也討論到以禁運為防止性的外交政策以及在何種情形下採取此行動最有效。

32。在和平工作中防範衝突的措施在未來幾年更是不可或缺。下列有關事項：須找出衝突的根本原因並以設法滿足人民安全需要的措施來解決問題。應將早期警告轉換成快速的早期行動以達到最高效率。在早期警告及建設和平工作中非政府組織對政府有很大的幫助。，聯大憲章第七章中所定的禁運，目的必須清楚以達到效果。同時也必須清楚地列出解除禁運的條件，禁運應為政策之工具而非取代政策的方法。為使防範行動有效必須有快速充分的政治，經濟和軍事支援。當需要“直接防止”時應按照聯大憲章第七章中所述在加以強制制裁之前應先逐步採取調查事實，設立公正機構，仲裁等類似行動。

## 第七章 和平工作中對兩性關係的展望

33。與會者曾熱烈討論有關實行安理會二〇〇〇年1325號決議。安理會在決議中完全認識到在防止衝突上，對性別的觀點，在維持和平及重建和平上非常重要。一三二五號決議也提供一些有關各會員國，聯合國組織，及民間團體的重要作業方法。決議中呼籲以實際的方法促成婦女以平等的伙伴的角色參與各階段的和平工作。包括和平一致，在武力衝

突時保障他們的安全，將違反人權的罪犯包括有關性別的罪犯繩之以法。

34。當戰爭和武力衝突時，無論是戰前，戰後性別的區別帶給男人，女人，男孩子，和女孩子不同的經歷。現代的武力衝突中性犯罪成為被譴責的部分。同時全球性的犯罪組織利用貧窮和軟弱的政權控制兒童及婦女用以運送毒品，強迫性婚姻，和娼妓等高利潤工作。

35。建議指定一位人士作為聯大秘書長的特定代表處理有關婦女，和平，和安全事宜。他的職責是在秘書長指定代表的模式下為從事兒童和武力衝突工作。此一人士應有權干預任何和平工作並依據授權的方式操作。

36。和平工作中各階層之文職及軍職人員必須在事先接受有關兩性區別的概念訓練。高層領導要求有關兩性差異的觀念的訓練必須納入所有的和平工作的政策，工作項目，及過程中。

37。和平工作團應設置有適當設置的性別工作組直接向SRSG 報告。成員必須由男性及女性共同組成並

鼓勵從當地招募。此種促成兩性平等的單位需有足夠經費，有效的支持確保在工作中並向外推廣。

38。需要鼓勵會員國推薦有資格的女性在和平工作團擔任包括主管的各階層工作人員。應增加婦女參與和平工作。聯合國的特殊機構，合作伙伴和非政府組織應該給予經費，訓練，技能發展有當地發起並逐漸加強的活動。

## 第八章 民間及軍方之關係及合作

39。在二十一世紀和平工作將繼續需要各種技能和努力。過去十年中有時民間，警察和軍事單位曾在建設性的並且以和諧的方式一起合作。但也有時未能充分的合作而嚴重的減低工作團的工作效力。

40。因過去在和平工作團中曾有太多不願有效合作與不願共同以專業性的方式為共同的目標而努力事實，改善民間及軍事單位的關係曾為多次討論會中的主題。這些困難大多是因軍職及非軍職人員的專業背景及文化不同並且工作性質及工作重點不同而引起的衝突。

41。因和平工作不同之階段中，軍方及非軍方雙方作事的方式及彼此之關係有極大的差異。所面臨的挑戰也因事而異。例如安全為考量的焦點（常由軍事人員主導），或者是人道援助（常由非軍事單位主導）而重建和平的長期計劃（由軍方支援民間執行非軍事計劃）。值得注意的是當民間及軍方之間的關係在現代複雜的和平工作中面臨許多困難之際，民間各團體之間亦有類似情況。

42。為改善民間及軍方之間的關係，在現代和平工作中應正視軍民互相依靠的事實，特別是促進並加強雙方的合作與協調。有以下四點建議：首先軍民雙方應建立起一共同的價值觀及關注點。其次，主要經由良好之訓練及教育以克服困難，誤解和矛盾的基本挑戰。第三考慮擬定一份促進密切合作與協調的基本法則供主要國際組織機構，聯合國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使用。

## 第九章 警察——為和平服務

43。今天的和平工作往往試圖解決社會中之權力鬥爭，貪污腐敗，犯罪和不安定的情況。當國際社會



計劃一項和平工作時主要注意事項是在法律的基礎上重建社會。某些情況下一般行政事務可暫時由聯合國領導的國際組織管理而國家的法制則由行政部門執行。

44。會員國之非武裝警察在數量上和質量上為符合聯合國的要求所遭遇的困難為挑戰會議中最先提出的問題。建議會員國作好準備工作，包括建立合格人員詳細資料庫，做好包括地區中心的教育及訓練工作，開始事先檢查程序，建立合格人員庫，以及做好警察裝備的準備。應鼓勵在區域中心與此一地區及外地的其他警察，軍事人員和文職人員一起訓練。在託管區情形之下訓練工作格外重要。

45。第二個挑戰是計劃與實行的考量。當進行和平工作時警察與其他單位，例如軍方，人道支援和開發組織，非政府組織，當地權力機關及社區的密切合作與協調應給予高度重視。第三個挑戰是建議對安理會逐漸增加的執行託管措施的後果作進一步的研究。雖然此種託管情況並不常見但對警察的要求較傳統的託管情況不同。

46。與會者建議提供一“全面法律系統”作為民警工作的根據。會員國應認識到藉合格且有經驗的人員如法官，檢察官，律師，監獄管理及其他人員給適當的和平工作提供一法律機構的重要性。

47。最後，本章注意到發展國際監督合作的展望。正如衝突之後之和平重建工作為重要貢獻，亦應將當地警察視為發展合作工作的一分子而給予長期的訓練。此項行動必須在當事國家之同意及要求下進行。完成此項任務有很多方法，經由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國際組織，或兩者共同完成。但到目前為止，此一在促進長期永久和平上有長久幫助只作法尚未得到足夠的重視和支持。

## 第十章 計劃有效的解除武裝，復員，及復建

48。近年來，逐漸認識到爭端過後重建工作中一件主要的工作是使復員軍人得到正常的平民生活成為當地社團中的勞動力。此為易說而不易行的事。挑戰項目試圖尋找出為解除武裝，復員，和重建上的需要，方法及挑戰。爭端後之重建為一政治性，機關組織上，技術上及後勤上各方面複雜而敏感的過程。它需要相當大的人力及財力資源來計劃，執行

及監督。在進行過程中參與各階段的成員的差異，相互關係及影響，對有關全面的實行和平計劃，重建計劃，極有效的協調工作極為重要。

49。為使重建工作成功必須要有充足的人力，物力，及財力並且需要有各專門領域的專家來處理，從搜集並銷毀武器到執行武器禁運以及成立集合場所進行登記並處理如兒童戰士等特殊問題。

50。復員工作中極其重要的一環是對退伍戰士在社會，政治和心理上的重建工作。長遠來說，復員的程度為成功最重要的的關鍵。它需要時間，毅力，和可靠的資源尤其是經費。經驗顯示，往往多項贊助者對設置營區和解除武裝有興趣；而長期復員工作的成功應為廣泛經濟復甦措施中之一部分。許多發展中國家雖然在極迫切需要協助但與主要經費的轉移應並不衝突。

51。至於實行解除武裝，復員及重建工作更有效的計劃包括增加重建計劃中各相關團體的聯合訓練，使世界銀行之專家參與更多的重建計劃及執行工作。尋求更多的方式要求會員國增加對促進和平重建工作的支援經費。

## 第十一章 聯合國和平工作團及有關人員的安全保障

52. 第一個四十年中聯合國徽章本身即可作為聯合國和平工作團和其有關工作人員的安全保障。但現在情況改變了。當邁入二十一世紀時，世界上一些和平工作團所在地，聯合國徽章反而常常成為攻擊的目標。參與維持和平工作的文職及軍職人員常暴露在危險中成為被攻擊的對象。誠如一位資深的與會者所說“我們將從事和平工作的年輕人送到工作地區，沒有給予安全訓練，也沒有給予通訊設備。我們期待奇蹟。我們說地主國有責任保障他們的安全。但他們被派去的地區沒有政府。況且那些政府都不能保障自己的安全。”

53. 在觀念上安全和保障不同。一個人患熱帶疾病而死或因車禍而死或者因子彈或地雷而死？管理階層如對前者較重視會使工作人員的安全得到更多的保障。而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統應兩者兼顧。給予工作地區的人員安全保障本身為艱難任務。更加上非軍事單位和軍事單位處理方式的差異，警衛人員不足並缺少訓練。這些討論是幾位和平工作人員的第

一手報告。他們都曾經歷包括被武裝分子拘留的遭遇。

54。二〇〇一年三月在東京召開的會議及後來同年十二月聯合國代表大會大會期間通過了秘書長提出的改善安全管理系統和增加資源的大部分計劃。截至目前為止這些改進計劃尚未付諸實行，所以建議仍屬有效。包括下列各項：對目前聯合國和平工作團及參與和平工作之有關人員在安全保障上所受的安排中的的缺失，會員國應從提供秘書長政治上和經費上必要的支援的角度繼續保持密切關注。因而可伺機給予秘書長政治上及經濟資源上的支援以期對現有情況有所改進。在聯合國的大家庭中尤其要設法促進聯大秘書處及聯合國各機關組織之間的協調與合作，並在聯合國秘書處內解決權責問題並改善主管負責人不清的現象，進而積極改進各方面的訓。

## 第十二章 資訊科技及和平工作：新世紀的關係

55。與會者曾突出幾個有關資訊科技的問題，從儀器相互使用的實際困難到因媒體在工作地所錄製的實況報導帶給工作人員的壓力。除此之外與會之資

訊科技專家指出因科技的進步提供良好機會來全部或部分解決和平工作和訓練所面臨的挑戰。資訊科技並非為解決各種難題的萬靈丹。相反的，在管理及政策上也自有困難。然而在二十一世紀中和平工作團可在以強而有力的領導和有發展資訊科技的遠見之下得到助益。

56。此章為由科技角度觀看廣泛的問題。此一資訊時代對和平工作團最大的益處是增加了快速地，廣泛地，集體地，傳遞消息。然而亦須記住和平工作團的對手也有手機和網路通訊而且因對當地語言和風俗更熟悉的關係而更有利。和平工作團中軍，警，和民間單位應以有效的傳達訊息當作優先辦法來解決工作上互相運作的困難。在此情況下維持和平工作團中之通訊電子服務部門將扮演主要角色。

57。普遍使用電腦，電訊器材和錄像會議器材提供使用遠距離教學或電腦模擬教學的新方式的訓練。再者，科技的進步能不需派遣軍隊進駐而監視敏感地區或執行其他監視任務。資訊科技的另一重要功能為將消息傳播給一般民眾。如每日有六百萬人次上聯合國網址。此項功能對和平工作為一大助益。

但在此同時，記者能在總部調查證實之前以極快速的方式報導和評論工作地所發生的事，和平工作團之高級領導應認識到這個事實並找出對策。

58。建議如下：會員國應在和平工作中更積極的使用並改善現有的資訊科技並努力設法在工作中使用更有效的科技。維和工作團的服務部門CESS 應以設法接受資訊挑戰將發達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置於共同運作的基礎上來統籌解決。需更積極探討用資訊科技實現遠距離教學之價值及實際可能性。應找出對快速發展的媒體報導及資訊科技造成的新機會的對策。

### 第十三章 訓練和教育

59。許多與會者認為大規模的改善訓練和教育非常重要。和平工作成功的關鍵在以有限時間內有組織地提供足夠的有資格的維護和平及和平工作者。在此方面會員國可要求工作人員接受非軍事及軍事訓練和教育，將此作為參與並對和平工作作出貢獻的先決條件。

60。各國對訓練及教育在內容，方式和標準上均有種種不同的影響因素。目前所面臨的挑戰是應擬定出一套所有會員國和國際組織均可接受並達到的全球和平工作標準。在與所屬會員國商議下，聯合國為擬定此一標準之最恰當組織。但主要訓練和教育的責任仍屬於各會員國本身。

61。軍人警察，和文職專業人員的基本專業訓練亦應包括為和平工作的特定訓練。現代和平工作的多元性需有一有條理並有連貫性的系統涵蓋各階層各階段的訓練。可為軍，警，民各界人士服務。使他們能以各種不同專業知識在共同的標準下作出貢獻以確保和平工作的成功。

62。與會者認識到在訓練和教育上有不同的方法。小組建議擬定一套在政策，運作，和技術上均可用於各層次的基本計劃的和平工作訓練教育的範本。會員國在符合國際標準的同時亦可適應其本國之特殊需要。此項要求標準不僅為從事和平工作的軍事單位設置也包括警察和民間團體。此一標準範本應包括評估系統，至少確保給予為有效並專業化地達成任務所需的基本訓練。並以成功地完成和平工作



為最終目標。和平工作團，軍事部門，訓練與評估小組在二〇〇二年正制定標準化通用的訓練模型以配合所需。

63。本報告中之許多篇章均談及訓練中應包括之項目。從工作人員的安全保障到兩性差異對和平工作的影響。從了解和平工作之合法性及人道與人權法到透過合作與協調改進工作效率之方法。資訊科技的普遍為遠距離訓練，電腦模擬演習及其他改進訓練方法提供機會。

64。結論，雖然以上所說均可行，但需會員國之大力支持並給予足夠的人力和財力來支援各階層和階段的和平工作訓練和教育。

#### 第十四章 確保和平工作的成功

65。整個挑戰項目的宗旨是如何使和平工作成功。本章是以軍方專業觀點提供實際建議可作為評估和平工作是否成功標準。本章大部分適用於和平工作團的軍事單位，但成功取決於工作團所有單位的密切合作。因此本章所說許多方面也同樣適用於與軍方為達成任務共同努力的非軍事單位。成功的確需

要全體合作，安理會，秘書處，聯合國所屬各機構，和平工作所在地，衝突中國家共同努力。最重要的是在於會員國是否提供政治，資源和軍隊方面的支援。

66。將管理和執行和平工作區分成策略，執行，技術方法三各自負責的層次。對安理會，秘書處，各會員國和秘書處的決策階層而言，策略工作的成功決定於在適當時間建立一可達成的目標。在此階層選擇工作團之領導對工作團的成功有極重要的影響。工作成功有三個獨立的因素。首先擬定一個周詳的計劃使所有參與工作的主要單位同步化。其次，定出對工作團各方面績效評估的標準。第三，對主要活動及轉換單位時之有效管理及控制。技術方面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準備的程度，訓練的好壞，和派遣人員的訓練和裝備以及他們的工作表現。

67。和平工作人員派遣前的訓練和教育是各國的責任並且適當的準備和平工作者為成功的先決條件。但訓練不應局限於軍方，文職人員也需要訓練而軍民共同訓練更有益。經由訓練和教育使軍民更密切的交往，促進軍民在派遣中更有效的合作。最後一

個成功的因素是衝突區的人民應在接受並參與和平工作上達成協議。

## 結論

68。本會作出幾項一般性的結論。第一也是最重要的是此報告主要是為會員國所作。討論會中提出的許多見解和建議又回到會員國本身。沒有會員國聯合國此一全球組織將不會存在。只有在會員國清楚地有建設性地表達他們的意願和觀點並且負責地提供政治上的支持和給予需要的人員，經濟，和物資支持之後，聯合國或地方組織機構的和平工作才能有效率並取得效果。

69。Brahimi 報告在如何改進聯合國內部結構，組織，和實際運作方面也提出許多良好的建議。並在挑戰會議中作為一項有價值並且考慮周詳的貢獻。此計劃項目中之各單位對此報告均表歡迎並對受本報告影響而作的改變及改進表示欣慰。顯然地，在挑戰討論會中和Brahimi 大使和他的小組成員所提出的報告一致。

70。第二，在和平工作團的籌劃及執行方面給予清楚的指令和資源是聯合國秘書長，和在總部及當地的工作人員的責任。在挑戰討論會中一再出現的亦可從本報告各章中看到的要求重視訓練和教育。維持和平工作團服務部門所作的重新訓練和評估已經作出主要貢獻但第一線的訓練仍為各國本身責任。再者，訓練是軍職生活的一部分，而文職人員以為訓練是多餘的或次要的。在挑戰討論會中一再得到的訊息是為達成有效的和平工作須對訓練和教育更加重視。工作人員需要接受技能和為達成任務所需的訓練。亦需以極實際的方式一起訓練一起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71。第三應更重視並主動促成多國家和多文化的合作和協調。大多數和平工作中的男女工作人員均有善意認真的態度。但由於現代和平工作的複雜性，多國家文化，專業領域，以及各機關組織考量重點不同，極易導致誤解，混亂，有時甚至衝突。雖然訓練可解決部分困難但大部分困難仍賴良好的領導與高水平的管理。事情成功或失敗有許多原因：好領導不一定能保證成功但不稱職的領導卻往往導致

失敗。高級主管如能將改善各方面聯繫，合作，和協調當作首要工作和平工作即可作好。

72。挑戰研究項目在非正式並公開的情況下交換意見，對事情的看法，實際經驗和觀念證明為很有用的模式。它成為正式會議以外的意見公佈欄並且廣泛地集結軍，警，民各界的專業反應。除此報告中所提各項之外，仍有許多方面值得進一步探討。如在整合人道，軍事，及政府管理三方面時所面臨的挑戰，進一步考量和平工作和現代媒體實況報導的互動，尋求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更好之方法，檢討和平工作中經濟上各方面的問題，研討為保證提供全面充足的支援的能力上所面對的問題與實際考量締造和平之障礙。

73。當二十一世紀繼續向前邁進時各類和平工作仍需回應更多的挑戰。挑戰研究項目的成員提供此報告作為未來工作的指標。